附件3

府谷县锦盛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

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府谷县锦盛煤矿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
| 2 | 案件名称 | 府谷县锦盛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不落实、井下电气设备失爆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煤安罚〔2023〕116010号  陕(应急)煤安罚〔2023〕116011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7月3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府谷县锦盛煤矿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龙王庙行政村张祥沟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李旗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000077382866XG |
| 10 | 违法事实 | 1.二水平盘区辅运大巷与32102综采工作面回风联巷口有一台10kv接线盒进线喇叭嘴电缆与密封圈的间隙为2mm；  2.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唯一性的功能；3.32012综采工作面综采工作面使用两种不同型号单体液压支柱；  4.32102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因未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在2023年4月30日被国家矿山局监察执法二处责令停止使用，2023年5月11日现场检查时仍未安装，但在此期间煤矿仍在使用该设备；  5.《32104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临时支护使用3跟前探梁，每根前探梁使用3个吊环吊挂，现场检查时每根前探梁使用2个吊环吊挂；  6.回风井安全出口风门联锁方式错误，把正向风门和反向风门联锁；  7.32102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洒水降温装置温度探头安装在滚筒的胶带包绕侧，且温度探头与滚筒的间距超过规定；  8.32102综采工作面运顺顺槽中绞车齿轮无保护罩；二水平运输暗斜井带式输送机驱动处没有设置防护栏；  9.32102综采工作面机尾端头支架的前探梁与回风顺槽超前支护之间3.2m距离无加强支护；机尾出口高度只有1.4m、宽度0.7m；  10.矿井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矿井综合整治工作自查自改针对13大项465小项进行自查，矿井只查处11条诸如隔爆水袋缺水、工作服反光标志脱落等小问题，没有查出影响安全的深层次问题；隐患排查制度内容不全面，没有对“五查”工作责任人职责、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流程进行明确；  11.矿井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一期一档未做到分期归档，一人一档中缺学历证书复印件，且培训记录登记不及时和无考核情况；  12矿井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副斜井弯道处缺少防撞设施。 |
| 11 | 违法依据 | 1.违反《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1.1.10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2.《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3.《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二款；  4.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5.《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6.《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7.《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8.《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  12.《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 12 | 处罚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5.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8.《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9.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五项；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13 | 处罚结果 | 对府谷县锦盛煤矿给予警告，处罚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对煤矿矿长和西东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